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5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42.63
2	项光明	123,459,086	9.83
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7.43
4	朱善玉	47,893,841	3.81
5	王素勤	47,767,002	3.80
6	朱善银	39,951,419	3.18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31,130,070	2.48
8	章锦福	20,531,610	1.6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 一组合	18,009,035	1.43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 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5,002,540	1.19

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